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訂營表格

由中心填寫

收據號碼: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影印表格同樣接受)

注意事項: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2.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細閱讀背頁的申請須知。
3.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4.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與中心職員聯絡。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須於入營日或以前年滿十八歲)(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 女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電話: _____ (日)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申請團體 / 機構名稱 (如適用):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預訂營期:

營期類別 (時間)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日營 (09:30 - 16:45)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露營 (14:30 - 翌日12:30)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至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至____)

注意:每份表格只可申請同一月份的營期(如營期橫跨兩個月份,請在上表註明)。申請人只可就同一營期遞交一份表格。

營費及租艇費用: (請參閱背頁訂營須知的第二及三項)

	人營人數	營費	小計	營費及租艇
費合共				
日營	: _____ 人 x _____ 日	x \$7	= \$ _____	
露營	: _____ 人 x _____ 晚	x \$14/ \$24	= \$ _____	
租艇費	: _____		= \$ _____	= \$ _____

本人 / 本團體將 會 不會 乘坐由中心安排的專車往返西貢市中心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租用艇隻及預訂營地活動: (只適用於申請日營及露營的人士 / 團體, 並請於下列空格內填寫所需艇隻數量)

日期	時間	艇類 可載人數	獨木舟 ⁽¹⁾				舢舨 ⁽³⁾		彩艇 ⁽³⁾		滑浪風帆 ⁽¹⁾		風帆(禮帽/碧高/樂天) ⁽¹⁾		水上單車				射箭 ⁽⁴⁾ 時間:	
			單人		康樂獨木舟 ⁽²⁾		1-3人		7-9人		1人		1人		1-2人		2-4人			
			1人	1人	1人	2人	全費	半費	全費	半費	全費	半費	全費	半費	全費	半費	全費	半費		
一月一日	上午	9-10時																		
		10-11時																		
		11-12時																		
一月一日	下午	1-2時																		
		2-3時																		
		3-4時																		
租艇費																				

備註:

- (1) 只供持有相關證書的人士使用。
- (2) 營友如沒有獨木舟證書, 但年滿14歲或以上並連續3小時租用最少8隻康樂獨木舟, 中心會盡量協助安排教練指導, 教練與學員比例為1:8。如營友年齡介乎8歲至13歲並連續3小時租用最少6隻康樂獨木舟, 中心亦會考慮安排教練指導, 教練與學員比例為1:6。惟中心能否成功為團體安排有關活動, 須視乎教練人手而決定。
- (3) 參加舢舨及彩艇活動的營友須年滿8歲或以上, 未滿14歲者須由家長 / 監護人或由其家長 / 監護人的授權人陪同進行活動。
- (4) 如日營或露營總人數達30人或以上, 中心會按團體需要為營友安排射箭活動, (日營: 當日下午進行; 露營: 入營翌日上午進行) 參加者須年滿8歲或以上。惟中心能否成功為團體安排有關活動, 須視乎教練人手而決定。
- (5) 凡14歲以下及60歲或以上的人士、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租用艇隻可獲優惠收費。

申請人聲明:

- (1)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 (2) 該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 我會通知中心職員作出修改。
- (3) 所有參加水上活動的成員均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50米 / 諳練泳術, 並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 身體無任何疾病, 令他 / 她不宜參加上述活動。
- (4) 未滿18歲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 / 監護人或其家長 / 監護人的授權人同意參加是項活動。
- (5) 團體承諾遵守營友須知, 並安排18歲或以上人士陪同及協助年幼營友參加中心活動。

申請人簽署: _____ 團體印章: _____ (如適用) 日期: _____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回郵地址, 作日後聯絡之用。如果你已填寫傳真號碼, 則無須再填上地址。如果你以郵遞方式交回報名表, 請附上貼有郵票的回郵信封, 以便中心寄回有關資料。)

請清楚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寄: 西貢萬宜水庫西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	------------------------------------	-------------------------------------

訂營須知

(一) 訂營手續

(1) 預先訂營

- 須在營期前至少三個月，把填妥的訂營表格寄交或傳真至中心（例如：擬訂五月份的營期，須於一月底前遞交申請表格）。
- 如預訂同一營期的人數超過營地可容納的人數，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名額，抽籤日期為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例如：五月份的營期，會在二月第五個工作日進行抽籤。）抽籤地點為中心的辦事處。
- 申請人會在抽籤後七個工作天內得悉抽籤結果。如申請人在抽籤當月的二十日仍未收到通知，有關的申請當作落選。中心不會另行通知落選者。
- 中籤者須在通知書的指定日期內，將填妥的回條連同所需費用的劃線支票，寄交中心辦事處，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受。
- 申請人將於繳費後獲發收據及入營安排通知書。

(2) 電話訂營及親臨報名

- 抽籤後餘下的營位，會在抽籤月份的二十日起接受電話預訂或親臨報名，先到先得（例如五月份的營位，會在二月二十日起接受電話預訂）。申請人最少須於入營前三個工作天預訂營位及繳交費用。
- 如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須在指定日期內將填妥的預訂表格連同所需費用的劃線支票，寄交中心辦事處，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受。
- 訂營電話及查詢時間：2792 6810，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逢星期四休息）。

(3) 親臨報名

- 抽籤後餘下的營位，會在抽籤月份的二十日起接受市民親臨預訂，先到先得。
- 繳費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逢星期四休息）。

(二) 營費

活動	四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至翌年三月
日營 (每人每日)		\$7
露營 (每人每晚)	\$24	\$14

(三) 租用艇隻收費

艇類 (以每隻每小時計算)	可載人數 (人)	可載重量 (公斤)	四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至翌年三月	
			一般收費		連續租用3小時或以上收費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 獨木舟	單人/單人康樂	1人	- / 90公斤	\$20	\$16	\$20	\$14	\$14
	雙人康樂	2人	180公斤					
舢舨	1-3人	216公斤	\$24	\$16	\$22	\$14	\$14	
彩艇	7-9人	680公斤						
# 滑浪風帆	1人	-	\$30	\$20	\$27	\$18	\$16	
# 風帆(禮帽/碧高/樂天)	1人	160/175/60公斤						
水上單車	1-2人	154公斤						
	2-4人	270公斤						

- # 只供持有認可證書人士使用。
- **假日指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參加舢舨及彩艇活動的營友須年滿8歲或以上，未滿14歲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由其家長／監護人的授權人士陪同進行活動。
- 優惠收費(只適用於租用艇隻人士)
 - 年滿60歲的長者、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均可享有收費優惠。如租用人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卻聲稱符合有關資格並以優惠收費租訂設施，康文署將不會准許租用人使用已租訂的設施。
 - 租用人及其所有同伴均須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方可以優惠收費使用設施，如租用人為殘疾人士，則不受本條規限。除下文第4(c)條另有規定外，如租用人的任何同伴被發現不符合享有優惠的資格，租用人須即時補付優惠收費與一般收費的差額，否則，場地人員會要求不符資格享有優惠的使用者離開。
 - 殘疾人士可享收費優惠，而每名殘疾人士可由最多一名同行照料者陪同使用設施。如殘疾人士需由同行照料者陪同使用個人收費的設施，則其同行照料者亦可享收費優惠；每名殘疾人士只限一名同行照料者可享此優惠。
 - 享有收費優惠的租用人／使用者須在使用設施前於登記櫃檯，或在使用租訂段節期間，出示證明符合享有優惠資格的文件（例如學生證、殘疾人士登記證、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長者咭、身份證），以供查核。
 - 全日制學生需出示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或學校證明文件(但不限於上述文件)。「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將不獲接納為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上沒有註明有效日期，則場地當值人員有權要求有關學生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學生身份。

(四) 其他事項

- 中心有權接受或拒絕入營人數少於10人或於擬訂營期前不足三個月提交費用的申請。
- 預訂營期於繳費後作實。如申請人自行取消或有參加者缺席，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參加者須在出席活動當日帶備已獲家長 / 監護人簽署的家長聲明書、租訂設施時登記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14歲或以下兒童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手冊/證正本；而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認可資歷證明，以供查核和登記。
-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及於活動期間出席，如申請人未能於活動期間出席或由其他人代替，必須入營前以書面通知中心職員。
- 非本地居民的申請人只可申請於營期前十日內剩餘的營位。

(6) 交通及惡劣天氣安排如下表：

	入營 / 離營專車接送時間	集合及登車地點	惡劣天氣安排
日營	入營：上午9時30分 離營：下午4時45分	入營：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停車場	如上午七時天文台正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日營取消。
露營	入營：下午2時30分 離營：下午12時30分(翌日)	離營：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停車場	如上午七時天文台正發出一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當日露營取消。

(7) 團體負責人須確保營友遵守營友須知。

(8) 專車接送時間可能因交通、人數編排或其他原因而調整，中心會通知團體負責人。

(9) 團體如有特別活動安排，請預先把活動詳情提交中心，以便中心考慮及安排適當協助。

(10)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入營，並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11) 中心設有小型貯物櫃（五元硬幣投入式）和大型貯物櫃供營友存放物品，營友可自備掛鎖加強保障。營友須自行承擔使用貯物櫃的風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會為存放於貯物櫃內的任何物品負責。

(12) 中心資料：查詢電話：2792 6810 傳真號碼：2791 2473

(13) 中心網址：<http://www.lcsd.gov.hk/watersport> 下載表格：http://www.lcsd.gov.hk/b5/forms_lcs357.php